

# 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TI”）对产品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确保产品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维护 JSTI 产品认证工作的信誉，提升品牌影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GB/T 27023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及 GB/T 27030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中心所开展认证项目中认证标志的发放、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企业产品通过 JSTI 认证，取得 JSTI 认证证书后所使用的认证标识

**第四条** 企业通过 JSTI 认证后，可使用 JSTI 认证标志。

## 第二章 标志的使用

**第五条** 认证标志主要为产品认证标志，一般图例详见图1，如有其他认证标志，详见认证规则。



图 1

**第六条** JSTI标志底板颜色为白色，图案主要标准颜色为蓝色，下方地球图案部分颜色为浅蓝色。如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以下统称印刷/模压）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认证

标志，其底版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由企业按标识式样自行制作、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第七条** 企业使用JSTI认证标志可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且确保认证标志图案清晰可识。

**第八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可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第九条**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认证标志应在获证产品本体或铭牌的显著位置上使用，在相关获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使用产品认证标志的，应在产品的包装上或其他附带的资料上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条** 获证方如使用认证标志，应如实记录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如认证标志尺寸、加施方式等），并保留认证标志的使用记录。必要时向JSTI备案。

**第十一条** JSTI对获证方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获证组织和个人应遵守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并接受JSTI对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三条** 获证组织和个人每年须接受JSTI对其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核查。

**第十四条** 伪造、假冒、出租、出借或转让认证标志以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JSTI将按照暂停、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